



有吃的沒有？

經文：約21:1-14

引言：

這次的顯現大約是在主從死裏復活後兩個禮拜的時候。在這兩個禮拜中主曾向門徒顯現過約有六次。但這次為甚麼再顯現呢？且是在海邊。又問一個問題：你們有吃的沒有？

一．耶穌這次再顯現的原因

1.門徒有主復活的知識，但沒有主復活的經驗，就是在生活上經驗主復活。他們知道看見主的復活，但認為主復活對他們的生活沒有關係，所以他們去謀生（打魚去）。

2.門徒以為宗教的信仰和生活是分開的。相信一套，生活又是另一套。在信仰上以耶穌為主，在生活上以自己為主。

3.他們以為所信仰的主，不為他們的生活負責，所以他們就自己負責，去作自己想要作的事（去打魚）。

4.他們以為主不知道他們的苦難，生命的安全，生計的問題，現在又整夜打不着魚。

二．主這次顯現的教訓

1.叫門徒知道，他們一切的行動，主都知道。主站在岸上。

2.叫門徒知道，主是關心他們的生活問題。“你們有吃的沒有？”

3.叫門徒知道，聽從主的命令會得豐滿的收穫。“下網竟拉不上來...”(21:6)

4.叫門徒知道，主早為他們預備他們所需要的。上岸後，看見有火，有魚，有餅(21:9)。

5.叫門徒知道，主是滿有愛心，不輕易發怒的。他們雖然失敗，重走己路，主仍然愛他們，叫他們得溫暖，得飽足。主拿餅給他們吃。

三．如何能得這經驗？

1.不隨意行動。

2.聽主的話。

3.信且順從主的吩咐。

4.照主的話去行。

5.常與主交通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